

## 施工規範

### 壹. 一般規定

- 一、 承包人應遵照投標須知、工程契約、設備規範及其他特別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圖或標單上所有機器設備所註明之廠牌係作為設計及配置之依據。倘確因購辦發生問題，承包人可提出合理及完整證明理由，建議採用其他同等廠牌之同等級標準產品，同等品係指經本會審查認定其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，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。  
如採用同等品時，涉及圖面之變更，承包人應負變更後所有之工程費用。
- 三、 圖樣及配合：圖示之管線為佈局之概念，其正確之位置、距離及高度須依配合現場之實況施作。承包人有責任與業主相互配合，決定建築物留孔之位置、尺寸、孔緣(CURB)、管線位置與高度、機器基礎等，任何配合不當而增加工程費時，概由承包人負擔。
- 四、 工程範圍：承包人應負責為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人工、設備、材料、工具、交通、測驗儀器、施工設施、協調配合作業、施工計劃、施工大樣圖及竣工圖等費用。凡圖面、標單、成本說明書中之項目或為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任何項目皆含於本工程，工程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：
  - (一) 機器及其按裝。
  - (二) 電氣及相關工程之配合。
  - (三) 機器之調整及試車。

(四)試驗、調整。

(五)管線工程。

(六)器具搬運。

(七)施工大樣圖及竣工圖…等。

五、所有貫穿混凝土牆、樑板及磚牆之管路，皆應比管外徑大，施工完後，應回填多餘之空間。

六、工程障礙：凡足以阻礙工程進行之已裝設部份，承包人應設法暫時移置，完工後修復原狀，並負擔一切費用。

七、清潔：承包人應清除按裝施工時所遺留之垃圾污物，在施工期間應隨時保持清潔，竣工後，應徹底清潔。

八、保固：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承包人應保證驗收日起三年內所有機器、材料及施工正常操作(不含耗材)；如發現因機器、材料及施工不良而引起故障時，應立即負責免費修復。

## 貳、施工作業時間規定

避免影響本會攝影棚錄影及辦公室人員辦公作業，本會攝影棚及辦公室之施工作業時間規定如下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

一、辦公室施工作業，以假日或夜間施工為主，平日在不影響本會同仁上班並經同意，則得以施工。

二、鑽牆鑽孔作業，需配合攝影棚非錄影時間施工。

參、同等品係指經本會審查認定其價格、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，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。

肆、廠商得標後，應就投標時經審查核可之產品交貨，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。

伍、廠商在採購期間設備停產，必須檢附原廠停產相關證明文件，且替代品必須屬同廠牌，規格必須優於招標文件所載之規格，並經本會同意。

陸、廠商於投標時，應提送施工設計相關資料，乙式三份並蓋公司章，俾利審查作業，未檢附者，視為投標無效。

#### 柒、竣工資料

廠商於報請工程完工時，應同時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，未提送下列資料視同逾期。

一、設備材料清單及配置表。

二、施工日報。

三、施工照片。

四、竣工圖。

五、一 ~ 四項資料請依序燒錄至光碟片。

六、竣工時，應提供一 ~ 五項資料乙式三份。

#### 捌、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

本管理要點係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，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而訂定，其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，務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門確實遵行

一、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，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，擔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

二、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，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理要點外，並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，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。

- 三、承攬商對其所僱用之工作意外傷亡，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。
- 四、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，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傷、殘、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保險。
- 五、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份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，再交付他人承辦時，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。
- 六、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內作業，應遴派現場負責人，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
- 七、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，其作業期間，仍應遵照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，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，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承攬商就各項工作性質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指具有法定合格之人員執行該項作業。
- 九、承攬商使用之機械、設備、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，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，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。
- 十、承攬商於作業期間，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包括：起重、電焊、氣焊、高架、感電、噪音、易爆、化學物、高溫、高壓、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採必要之安全措施。
- 十一、承攬商不得使童工、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，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童工、女工之各項規定。

- 十二、承攬商就其工作性質，應備置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，供作業人員使用。
- 十三、承攬商除從事所承攬之業務外，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。若因作業需要，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，始得為之作業完成應立即恢復。
- 十四、承攬商因作業所使用之器材、設備在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儲放，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備配電盤、電氣開關、樓梯出入口及通道；作業完成，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。
- 十五、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，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。
- 十六、作業場若有危險顧慮時，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，應即令停止作業，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，並即向管理單位提出報告處理。
- 十七、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，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，應立即採取急救、搶救等等必要措施，並立即通知本會行政部安全衛生人員及報告主管機關。
- 十八、本管理要點，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，其有未盡事宜，請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